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3,569	32,731	92,747	81,220
其他收入		28	27	142	28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2,009)	(8,897)	(33,391)	(21,763)
員工成本		(14,024)	(11,061)	(38,361)	(28,163)
折舊		(2,322)	(1,361)	(5,922)	(3,831)
租金及相關開支		(8,151)	(6,680)	(22,504)	(16,948)
公用設施開支		(2,287)	(1,357)	(6,299)	(3,547)
上市開支		-	(1,352)	-	(11,642)
其他開支		(3,125)	(1,835)	(9,617)	(4,227)
融資成本		(251)	(199)	(589)	(4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72)	16	(23,794)	(9,329)
所得稅開支	4	-	(570)	(42)	(1,34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8,572)</u>	<u>(554)</u>	<u>(23,836)</u>	<u>(10,67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8,572)</u>	<u>(554)</u>	<u>(23,836)</u>	<u>(10,671)</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6	<u>(1.07)</u>	<u>(0.09)</u>	<u>(2.98)</u>	<u>(1.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8,072	4,686	(1,256)	11,50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671)	(10,6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8,072	4,686	(11,927)	8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0,304	4,686	(23,150)	49,84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836)	(23,8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4,686	(46,986)	26,004

+ 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7樓2704室。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包括提供食物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各期間從餐廳營運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食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公平值減折扣，以及從享用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本集團根據性質，將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詳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及食物)	33,380	32,530	92,192	80,660
會員費收入	189	201	555	560
	<u>33,569</u>	<u>32,731</u>	<u>92,747</u>	<u>81,220</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570	42	1,412
遞延稅項抵免	-	-	-	(70)
	<u>-</u>	<u>570</u>	<u>42</u>	<u>1,342</u>

該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572)</u>	<u>(554)</u>	<u>(23,836)</u>	<u>(10,67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00,000</u>	<u>800,000</u>	<u>600,000</u>

由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分別以「三希樓」、「心齋」及「浪人」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以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此外，本集團已接手經營「滿江紅」品牌的四川餐廳（「尖沙咀滿江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重新開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所得的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200,000港元增加約11,5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2,7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計及本集團以「三希樓」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業的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時代廣場三希樓」）所得收入。尖沙咀滿江紅重新開業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股份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2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公告」）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4.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計及時代廣場三希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尖沙咀滿江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重新開業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大幅增加至約3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以及尖沙咀滿江紅重新開業以來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所致。董事認為，有關增幅與本集團收入增長不成正比，主要由於客戶點餐喜好轉變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大幅增加至約3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人員數目增加及應付予時代廣場三希樓及尖沙咀滿江紅已僱用員工的額外薪金及其他福利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大幅增加至約2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及尖沙咀滿江紅重新開業後，其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7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13,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未來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GEM成功上市(「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聯交所公開上市後，其身分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增加收入。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公告，內容有關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公告內，董事會已議決：(i)一部分原擬用作設立中央廚房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尖沙咀滿江紅的開設成本，及(ii)原擬用作於九龍開設「心齋」品牌新餐廳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用作本集團於台灣台北同一品牌下的新餐廳(「台北心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公告。

本集團近期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並已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作此用途。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市場推廣，可讓本集團提升競爭力，應付競爭情況日益激烈的餐飲服務業，亦可讓公眾人士更為認識本集團品牌及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新菜式。

本集團獲准在台灣台北信義區松廉路3號的新商場微風南山以「心齋」品牌開設新餐廳，而台北心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業。

本集團現正於香港物色合適地點以「心齋」品牌設立新餐廳，亦擬將現時位於中環科達中心的部分餐廳遷至香港其他地點。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建立聲譽後，旗下品牌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藉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開設新餐廳為品牌宣傳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

報告期後事項

位於科達中心三樓及22樓的物業租賃協議已重續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營運，而位於五樓及七樓的物業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物業以搬遷餐廳。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86,720,000 好倉	60.84%
祝建原先生 (「祝建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6,640,000 好倉	7.08%

附註：

- (1) 486,720,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56,640,000股股份由J & W Group Limited(「J & W集團」)持有，而J & W集團由祝建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建原先生被視為於J & W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分／權益性 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 法團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好倉	100%
祝建原先生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	好倉	60.84%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56,640,000	好倉	7.08%
祝鄭秀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56,640,000	好倉	7.08%
Oxlo Corporation (「Oxlo」)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6,640,000	好倉	7.08%
祝昌輝先生 (「祝昌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6,640,000	好倉	7.08%

附註：

- (1)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56,640,000股股份由Oxlo持有，而Oxlo由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昌輝先生被視為於Oxl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已確認，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任何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交易標準的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錢一平女士(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彙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